

附件 1

2026 年成都市火炬统计及地方专项统计 调查工作实施方案

按照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四川省科学技术厅及成都市科学技术局关于统计调查工作的有关要求，为更好完成 2026 年各项统计调查任务，特制定本实施方案。该方案由市科技局统一组织，成都市科学技术信息研究所具体实施。

以下按照各项统计调查制度规定的调查内容、调查对象、报告期别、组织分工、上报时间、报送材料和方式等提出要求，请各单位参照执行。其中，2025 年度火炬统计报表电子版请进入火炬中心官网“专项工作”右侧栏目“火炬统计”页面中“火炬统计报表下载”模块下载（网址：<http://www.chinatorch.org.cn/kjfw/wjxz/yjlist.shtml>），填报时以系统报表为准。

第一部分 国家高新区和高新技术企业统计调查制度实施方案

国家高新区和高新技术企业统计调查制度包含 6 个报表，分别是国家高新区综合统计年报表、国家高新区综合统计月报表、国家高新区综合统计快报表、国家高新区企业及区外高新技术企业统计年报表、国家高新区创业风险投资机构统计报表、高新技术企业综合统计快报表。

一、调查内容及报送日期

本报表制度主要调查国家高新区综合发展情况、建设和资金情况、各类服务机构情况、产城融合情况、绿色发展情况和总体经济运行情况；国家高新区统计范围内企业和高新技术企业的企业概况、经济概况、人员概况、研究开发项目概况、研究开发活动及相关情况等；国家高新区的创业风险投资机构运行情况；高新技术企业经济运行综合统计概况。

本报表制度按报告期别分为月报、快报和年报。国家高新区综合统计月报表当月数据调查时期为填报期当月1日至最后一天，月报累计数据调查时期为1月1日至当年截至填报期月份最后一天，1月、12月月报免报。国家高新区综合统计快报表和年报表、国家高新区创业风险投资机构统计报表、国家高新区企业及区外高新技术企业统计年报表、高新技术企业综合统计快报表调查时期为202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调查对象、报告期别、报送单位、报送日期等见表1。

表1 国家高新区和高新技术企业统计调查制度目录

报表类别	表号	表名	报告期别	填报范围	报送单位	报送日期及方式
国家高新区综合统计年报表	GZNB-001	国家高新区综合发展情况	年报	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家高新区	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家高新区管委会	填报单位于报告期次年4月30日前，通过网络平台报送
	GZNB-002	国家高新区建设与资金情况	年报	同上	同上	同上

	GZNB-003	国家高新区各类服务机构情况	年报	同上	同上	同上
	GZNB-004	国家高新区产城融合情况	年报	同上	同上	同上
	GZNB-005	国家高新区绿色发展情况	年报	同上	同上	同上
国家高新区综合统计月报表	GZYB-01	国家高新区综合统计月报表	月报	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家高新区	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家高新区管委会	填报单位于报告期次月25日前,通过网络平台上报,同时上传扫描件
国家高新区综合统计快报表	GZKB-01	国家高新区综合统计快报表	年快报	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家高新区	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家高新区管委会	填报单位于报告期次年1月25日前,通过网络平台报送,同时上传扫描件
国家高新区创业风险投资机构统计报表	GCT-01	国家高新区创业风险投资机构统计报表	年报	国家高新区内的创业风险投资机构	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家高新区管委会	填报单位于报告期次年3月31日前,通过网络平台填报,高新区管委会4月30日前完成网上审核
国家高新区企业和高技术企业统计年报表	GQ-001	企业概况	年报	国家高新区内:在各国家高新区范围注册的具有独立核算法人资格的以下几类企业:有效期内的高新技术企业;全部工业企业;应用高新技术进行设计、施工以及技术装备的建筑业企业;符合国家统计局高技术服务业、科技服务业、生产性服务业目录的服务业企业;符合国家统计局文化及相关产业目录的企业;全部境内外上市企业及新三板、地方四板挂牌企业。 国家高新区外:注册地在国家高新区外,经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机构认定,并经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备案,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且证书于报告年年底尚在有效期内的企业。	各区(市)县科技主管部门,国家高新区管委会	报告期次年3月31日前企业完成网上填报;4月30日前,各省级工信、科技管理部门、各国家高新区管委会完成网上审核;集中审核时由以上审核单位根据通知时间(另行发文)提交相关材料
	GQ-002	经济概况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GQ-003	人员概况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GQ-004	研究开发项目概况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GQ-005	研究开发活动概况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高新技术企业综合统计快报表	GQKB-01	高新技术企业综合统计快报表	年快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信、科技厅（委、局）	市科技局	填报单位于报告期次年1月25日前，通过网络平台填报年度汇总数据，并将签字盖章的报表作为附件上传

二、组织分工

1. 国家高新区管委会负责填报国家高新区综合统计年报表（表 GZNB-001、GZNB-002、GZNB-003、GZNB-004、GZNB-005）、国家高新区综合统计月报表（表 GZYB-01）、国家高新区综合统计快报表（表 GZKB-01）；负责组织区内属于填报范围的企业填报国家高新区企业及区外高新技术企业统计年报表（表 GQ-001、GQ-002、GQ-003、GQ-004、GQ-005）并进行数据审核；负责组织区内创业风险投资机构填报国家高新区创业风险投资机构统计报表（表 GCT-01）并进行审核。

2. 各区（市）县科技主管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组织辖区内位于国家高新区外的高新技术企业填报国家高新区企业及区外高新技术企业统计年报表（表 GQ-001、GQ-002、GQ-003、GQ-004、GQ-005）并进行数据审核。

3. 市科技局负责统一组织，确定辖区内所有高新技术企业的“所属地域”并划分到区县级（包括成都高新区）；集中审核位于国家高新区外的高新技术企业统计年报表。

三、报送要求

1. 填报单位应在火炬统计调查系统网络平台（网址为：<https://hjrz.chinatorch.org.cn/login>）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填报统计数据。月报和快报在系统提交后，应将领导签字盖章的报表扫描件作为附件上传。

2. 各区（市）县科技主管部门、国家高新区管委会应扛牢防治统计造假责任，强化数据审核核查和数据安全管理，规范第三方统计服务机构监管，提升源头统计数据质量，加强统计数据质量管控。

3. 按照科技厅年审安排，市科技局将于 2026 年 4 月开展年报数据集中审核，届时各区（市）县科技主管部门需完成以下纸质材料或电子版材料（一式一份）提交；国家高新区管委会按工业和信息化部火炬中心年审要求（具体时间和要求另行通知）提交加盖公章的以下纸质材料或电子版材料（一式一份）：

（1）各区（市）县科技主管部门提交的材料有：辖区内营业收入 2 亿元以上企业报表封面扫描件。

（2）国家高新区管委会提交材料主要有：国家高新区企业统计年报表相关材料，包括辖区内营业收入 2 亿元以上企业报表封面；系统中打印的所辖范围上市企业清单及审核确认说明；系统中打印的所辖范围企业当年汇总数据与上年比较清单；对于企业汇总数据出现同比数据变化较大情况（如由于区划调整导致大批企业调整、有新入统或调出统计的大企业、大企业效益急剧变化等原因造成的同比发生较大变化），需要提供书面变化原因情

况说明；系统中导出的所辖范围内申请撤销企业清单（清单包含企业名称、所属地域、撤销原因）；系统中提示的错警因说明打印件和分类说明移机其他需要说明或证明的材料。国家高新区综合统计年报表相关材料，国家高新区综合统计年报表；系统中提示的错警因说明打印件；系统中打印的年报数据与上年比较清单，对指标中出现同比数据变化较大情况的书面说明；较上年新增的所有类别国家级研发机构名单及证明材料；较上年新增的部委认定的其他研发机构、国家级研发机构分中心名单及证明材料。国家高新区创业风险投资机构情况报表相关材料，系统中提示的错警因说明打印件以及数据同比变化说明。对于其他有必要说明或证明的情况，也需要一并提供佐证材料。

四、其他事项

根据《科技部、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科发火〔2016〕32号），企业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后，在资格有效期内每年5月底前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填报上一年度发展情况报表。为便于企业填报，建立了火炬统计调查高新技术企业统计年报表与高新技术企业发展情况报表填报工作数据共享机制，高新技术企业直接通过火炬统计调查系统完成年度发展情况报表的填报及修改工作，高新技术企业管理员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工作网完成审核工作。

第二部分 产业基地集群类综合统计调查制度实施方案

产业基地集群类综合统计调查制度包含 3 个报表，分别是国家火炬软件产业基地情况表、国家火炬特色产业基地情况表、创新型产业集群情况表。

一、调查内容及报送日期

本统计调查制度主要调查各国家火炬软件产业基地及企业运行发展情况；国家火炬特色产业基地及企业运行发展情况；创新型产业集群的月度、年度建设发展情况、企业汇总情况、科技服务机构汇总情况、产业联盟组织汇总情况。

本统计调查制度的报告期分别为月报和年报。月报的调查时期为填报期当月 1 日至最后一日，月报累计数据调查时期为 1 月 1 日至当年截至填报期月份最后一天，1 月、12 月月报免报。年报的调查时期为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填报范围、报告期别、报送单位、报送日期等见表 2。

表 2 产业基地集群类综合统计调查制度目录

报表类别	表号	表名	报告期别	填报范围	报送单位	报送日期及方式
国家火炬软件产业基地统计报表	RJJD-01	国家火炬软件产业基地基本情况	年报	经国家有关行政管理部门认定的国家火炬软件产业基地	各国家火炬软件产业基地	填报单位于报告期次年 3 月 31 日前，通过网络平台报送，各省级相关行政管理部门于 4 月 24 日前完成审核
	RJJD-02	国家火炬软件产业基地内软件企业基本情况	年报	同上	同上	同上
国家火炬特色产业基地统计报表	TSJD-01	国家火炬特色产业基地情况	年报	经工业和信息化部火炬中心批准的国家火炬特色产业基地	各国家火炬特色产业基地	填报单位于报告期次年 3 月 31 日前，通过网络平台报送；各省级相关行政管理部门于 4 月 24 日前完成审核

	TSJD-02	国家火炬特色产业基地企业汇总情况	年报	同上	同上	同上
创新型产业集群统计报表	JQ-01	创新型产业集群基本情况	年报	经国家有关行政管理部门认定的创新型产业集群	各创新型产业集群	填报单位于报告期次年3月31日前,通过网络平台报送;各省级相关行政管理部门于4月24日前完成审核
	JQ-02	创新型产业集群企业汇总情况	年报	同上	同上	同上
	JQ-03	创新型产业集群科技服务机构汇总情况	年报	同上	同上	同上
	JQ-04	创新型产业集群产业联盟组织汇总情况	年报	同上	同上	同上
	JQY-01	创新型产业集群月度情况调查表	月报	经国家有关行政管理部门认定的创新型产业集群	同上	填报单位于报告期次年25日前通过网络平台报送,另需上传签字盖章的扫描件

二、组织分工

市科技局负责组织辖区内相关单位填报国家火炬软件产业基地填报年报报表（表 RJJD-01、RJJD-02）、国家火炬特色产业基地情况表（表 TSJD-01、TSJD-02）、创新型产业集群情况表（表 JQ-01、JQ-02、JQ-03、JQ-04、JQY-01）并进行网上审核。

三、报送要求

1. 填报单位应在火炬统计调查系统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填报统计数据。月报在系统提交后,应将领导签字盖章的报表扫描件作为附件上传。

2. 按照科技厅年审安排,将于2026年5月组织年报数据集中审核(具体时间和要求另行通知),届时市科技局需协助科技厅通知各填报单位提交加盖公章的电子版材料:国家火炬软件产

业基地情况表、国家火炬特色产业基地情况表、创新型产业集群情况表；系统中提示的错警因说明打印件；系统中打印的年报当年汇总数据与上年比较清单；对指标中出现同比数据变化较大情况的书面说明以及其他需要说明或证明的材料。

第三部分 创新创业类服务机构统计调查制度实施方案

创新创业类服务机构统计调查制度包含 6 个报表，分别是科技型企业孵化器情况统计报表、国家大学科技园情况统计报表、科技型企业孵化器半年报表、国家大学科技园半年报表、国家技术转移机构统计报表、生产力促进中心统计报表。

一、调查内容及报送日期

本统计调查制度主要调查科技型企业孵化器及在孵(当年毕业)企业情况，国家大学科技园综合运行情况；国家技术转移机构的运行情况；生产力促进中心的基本建设和服务情况的基本情况 and 运行情况。

本统计调查制度的调查频率按报告期分别为半年报和年报。科技型企业孵化器和国家大学科技园半年报表为半年报，其余统计报表报告期均为年报。年报的调查时期为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科技型企业孵化器和国家大学科技园半年报的调查时期为填报期当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报告期别、填报范围、报送单位、报送日期等见表 3。

表 3 创新创业类服务机构统计调查制度目录

报表类别	表号	表名	报告期别	填报范围	报送单位	报送日期及方式
科技型企业孵化器	FHQ-01	科技型企业孵化器运行发展情况	年报	纳入各地方业务管理部门管理的创业	各科技型企业孵化器	报告期次年 1 月 31 日前填报单位通过网络

情况统计 报表				服务中心、各类孵化器、加速器、留学人员创业园及经国务院业务管理部门认定的部级（原国家级）科技型企业孵化器		平台上报，业务管理部门于2月5日前完成网上审核
	FHQ-02	科技型企业孵化器在孵（当年毕业）企业情况	年报	各类孵化器的在孵（当年毕业）企业	同上	同上
国家大学科技园 情况统计报 表	DXY-01	国家大学科技园运行发展情况	年报	经教育部和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认定的国家大学科技园	各国家大学科技园	报告期次年1月31日前填报单位通过网络平台上报，业务管理部门于2月5日前完成网上审核
科技型企业 孵化器半 年报表	FHQB-01	科技型企业孵化器半年报表	半年报	纳入各地方业务管理部门管理的创业服务中心、各类孵化器、加速器、留学人员创业园及国务院业务管理部门认定的部级（原国家级）科技型企业孵化器	各科技型企业孵化器	报告期当年6月30日前填报单位通过网络平台上报，同时将负责人签字盖章的扫描件作为附件上传，业务管理部门于7月10日前完成网上审核
国家大学科技园 半年报表	DXYB-01	国家大学科技园半年报表	半年报	经教育部和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认定的国家大学科技园	各国家大学科技园	报告期当年6月30日前填报单位通过网络平台上报，同时将负责人签字盖章的扫描件作为附件上传，业务管理部门于7月10日前完成网上审核
国家技术转移机构 统计报表	JSZY-01	国家技术转移机构统计报表	年报	经科技部认定的国家技术转移机构	各国家技术转移机构	报告期次年3月1日前，填报单位通过网络平台报送，科技管理部门于3月20日前完成网上审核
生产力促进中心 统计报表	SCL-01	生产力促进中心机构概况	年报	除港澳台地区外的境内全部生产力促进中心	成都市生产力促进中心	报告期次年3月31日前，网络平台上报，科技管理部门于4月15日前完成网上审核
	SCL-03	生产力促进中心服务内容及收入				
	SCL-04	生产力促进中心服务业绩				

二、组织分工

1. 市科技局负责组织辖区内的科技型企业孵化器、国家大学科技园填报年报报表（表 FHQ-01、FHQ-02、DXY-01）及半

年报报表（表 FHQB-01、DXYB-01）并进行网上审核。

2. 市科技局负责组织辖区内的国家技术转移机构、生产力促进中心填报年报报表（表 JSZY-01、SCL-01、SCL-03、SCL-04）。

三、报送要求

1. 填报单位应在火炬统计调查系统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填报统计数据。

2. 2026年2月5日前，各科技型企业孵化器、国家大学科技园将通过审核的科技型企业孵化器情况统计报表、国家大学科技园情况统计报表（表 FHQ-01、FHQ-02、DXY-01）首页签字盖章件扫描上传至网络平台。

3. 各填报单位于2026年6月30日前将填报完成的半年情况调查表（表 FHQB-01、DXYB-01），签字盖章扫描上传至网络平台。

第四部分 成都市科技创新专项统计调查制度实施方案

成都市科技创新专项统计调查制度包含2个报表，分别是成都市科技创新季度统计报表（企业适用）、成都市科技创新季度统计报表（非企业单位适用）。

一、调查内容及报送日期

本统计调查制度主要调查成都市科技创新企业和机构在创新人才、创新投入和创新产出等方面的情况。

本统计调查制度的调查频率为季报。调查时期分别为2026

年1-2月、1-5月、1-8月、1-11月。报告期别、填报范围、报送单位、报送日期等见表4。

表4 成都市科技创新专项统计调查制度目录

报表类别	表号	表名	报告期别	填报范围	报送单位	报送日期及方式
成都市科技创新专项统计报表	KCJB-01	成都市科技创新季度统计报表（企业适用）	季报	国家有效高新技术企业	各区（市）县科技主管部门	3、6、9、12月15日前填报单位通过网络平台上报。
	KCJB-02	成都市科技创新季度统计报表（非企业单位适用）	季报	科技部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非企业名录库单位	成都市科学技术信息研究所	同上

二、组织分工

1. 各区（市）县科技主管部门负责组织辖区内的有效高新技术企业填报季报报表（表KCJB-01）并进行数据审核。
2. 市科技局负责统一组织、集中审核。

三、报送要求

1. 填报单位应在“成都科技创新统计数据监测网报模块”（<https://www.cdstdata.cn/tjjc/>）内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填报统计数据。
2. 市科技局将于2026年3、6、9、12月15日后开展季报数据集中审核，届时各区（市）县科技主管部门需按要求完成辖区内科技创新季度统计报表（企业适用）的网上审核报送。